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02 號)

臺北市府主計處
92 年 4 月 16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本市 91 學年度國小及高中(職)學生數、每班學生數均較 90 學年下降；國中學生數及每班學生數則較 90 學年增加。國小每班教師數由 90 學年度之 1.81 人，增至 91 學年度之 1.83 人，較高雄市 1.63 人、及臺閩地區 1.64 人均高；國中每班教師數與 90 學年度之 2.02 人相同，較高雄市 1.72 人及臺閩地區 1.83 人均高；高中(職)每班教師數由 90 學年度之 2.52 人，增至 91 學年度之 2.57 人，較臺閩地區 2.73 人略低，但高於高雄市之 2.42 人。

國內教育改革，在追求教育普及與精緻教學政策下，充實教育資源、降低學校師生比及班級學生數，以增加師生互動機會，提高教學效率。民國 57 年是臺北市改制院轄市擴大轄區之時，就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數分析，57 學年度因九年義務教育剛開辦，國小對國中學生數比為 1：0.33，至 91 學年度(指 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教育年度)已為 1：0.52；而國中對高中(職)學生數比 57 學年度為 1：0.73，至 91 學年度為 1：1.23，顯示本市高中(職)教育資源由不足，至今除可充分容納本市學生外，並有餘額供外縣市分享。

本市 90、91 兩學年國小及高中(職)學生數均呈減少之勢，而 91 學年國中學生數 102.2 千人則較 90 學年之 100.7 千人增加 1.5 千人(1.47%)。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 90 學年度之 29.71 人，降至 91 學年度之 29.38 人；較高雄市的 32.39 人及臺閩地區的 30.12 人為低。而國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由 90 學年度之 32.08 人，增至 91 學年度之 32.83 人；惟仍較高雄市的 35.40 人及臺閩地區的 35.68 人為低。至於高中、高職方面，本市每班學生人數則自 90 學年度的 43.79 人、40.22 人，降至 91 學年度的 42.30 人、38.65 人。

九年義務教育自 57 年起推行，惟當時一般生活水準仍低，許多國中生一畢業即進入就業市場，能繼續升學者也多選擇職校就讀，以方便日後謀職。因此本市在 57 學年度時高中生人數雖略高於高職生人數，但在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高職生人數暴增，直至近幾年才轉趨下降。89 學年度起高中生人數超越高職生人數，91 學年度高中對高職學生數比已為 1：0.69；顯示一般家庭生活水準的提升，使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意願已逐漸取代及早就業的需求。

本市 91 學年度隨著國小學生數、班級數持續下降，其每班教師數持續增加，國小每班教師數由 90 學年度之 1.81 人，增至 91 學年度之 1.83 人，較高雄市 1.63 人及臺閩地區 1.64 人均高；91 學年國中每班教師數為 2.02 人，與 90 學年持平，仍比高雄市之 1.72 人及臺閩地區之 1.83 人為高；而高中(職)每班教師數由 90 學年度之 2.52 人，增至 91 學年度之 2.57 人，較臺閩地區 2.73 人略低，但高於高雄市之 2.42 人。

就師生比而言，91 學年度臺北市國小為 16.04 人，與 90 學年度之 16.40 人比較，降幅為 2.21%，比高雄市的 19.88 人及臺閩地區的 18.39 人為低。9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師生比為 16.28 人，略高於 90 學年度之 15.88 人，仍比高雄市的 20.61 人及臺閩地區的 19.49 人為低。而本市 91 學年度高中(職)之師生比為 15.86 人，較 90 學年度之 16.70 人減少 5.02%，比臺閩地區的 14.88 人為高，但較高雄市的 16.78 人低。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閩地區中小學概況 ①

項 目		地 區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閩 地 區	
		學 年 度		57	89	90	91	90	91	90	91
學生數 (千人)	國 小	254.7	201.2	198.4	194.6	124.0	123.0	1,925.5	1,918.0		
	國 中	84.4	101.3	100.7	102.2	63.2	64.9	935.7	956.8		
	高 中	32.1	75.3	74.8	74.5	33.0	31.9	371.0	383.5		
	高 職	29.9	69.6	58.5	51.3	31.7	29.2	377.7	339.6		
班級數 (班)	國 小	4,506	6,737	6,677	6,623	3,918	3,796	63,172	63,679		
	國 中	1,566	3,171	3,138	3,112	1,905	1,832	26,803	26,816		
	高 中	627	1,662	1,708	1,761	788	789	8,749	9,241		
	高 職	559	1,646	1,454	1,328	767	715	9,203	8,569		
每班 學生數 (人)	國 小	56.51	29.86	29.71	29.38	31.64	32.39	30.48	30.12		
	國 中	53.91	31.94	32.08	32.83	33.20	35.40	34.91	35.68		
	高 中	51.25	45.33	43.79	42.30	41.92	40.48	42.40	41.50		
	高 職	53.46	42.27	40.22	38.65	41.38	40.79	41.04	39.63		
每班 教師數 (人)	國 小	1.41	1.79	1.81	1.83	1.54	1.63	1.64	1.64		
	國 中	1.82	2.01	2.02	2.02	1.78	1.72	1.84	1.83		
	高中(職)	2.36	2.49	2.52	2.57	2.37	2.42	2.75	2.73		
師生比 ② (人)	國 小	40.08	16.66	16.40	16.04	20.49	19.88	18.60	18.39		
	國 中	29.58	15.87	15.88	16.28	18.65	20.61	18.97	19.49		
	高中(職)	22.16	17.56	16.70	15.86	17.59	16.78	15.19	14.8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教育部統計處、臺北市統計要覽。

附 註：①本表資料包括附設之特殊教育班，但不包括補習教育班。

②即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